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6113號

債權人 百家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瑞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祈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祈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公司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載明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町裝修工程店面、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

三、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町裝修工程店面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系爭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町裝修工程店面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

五、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

六、請債權人具狀敘明：

(一)、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尾款？亦或何一期工程款？

(二)、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並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町裝修工程店面之工程施工前，先經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

(三)、債務人拒付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

01 町裝修工程店面之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單約拖
02 賴？工程有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逾期完工？其
03 他原因？

04 七、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
05 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
06 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07 八、系爭桃園中壢成章一街店面裝修、新竹心樂町裝修工程
08 店面之工程開工日、施工過程、完工當日含拍攝日期現
09 場之彩色照片。

10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
11 部駁回其聲請。

1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謝明松